**城市市政公用设施项目—画溪街道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2025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HZXCG-2025001**

**采购单位：长兴县人民政府画溪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浙江智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0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磋商需求………………………………………………………………………6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9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2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2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城市市政公用设施项目—画溪街道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2025年）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ZXCG-2025001

项目名称：城市市政公用设施项目—画溪街道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2025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980000**

**最高限价（元）：90.00%（折扣率,保留两位小数）**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城市市政公用设施项目—画溪街道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2025年）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9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项目建设内容为画溪工业园区污水管网零星维修，包括包桥路、雉州大道、白阜路、长桥路、莲珠路等园区主干道雨污水管网进行改造。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期为一年或结算达到398万元止（两者以先到者为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预留份额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任职B类证书。

（3）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前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

（1）在线获取（潜在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后“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浏览。本项目不提供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2）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3）采购公告所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采购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1、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9：0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长兴县市民服务中心四楼（长兴县锦绣路8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届时详见四楼大屏公告栏）。（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5年 月 日9：0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长兴县市民服务中心四楼（长兴县锦绣路8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届时详见四楼大屏公告栏）。（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无。

2.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专用编制工具）。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3）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请供应商点击链接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

（4）因本次磋商为全流程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自备可联网的电脑及CA锁，最后报价由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操作失败的，供应商应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或电话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3.提交（上传）响应文件说明

（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如认为需要，供应商可以选择提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U盘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和制作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U盘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和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建议采用顺丰快递邮寄方式提交，地址：浙江智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明珠北路1388号旭派大厦8楼），收件人：钱工，联系电话：0572-6630059，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负责接收，接收截止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3）供应商应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于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风险和由此带来的后果。

4.《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5.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6.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7.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政策。

8.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政采云平台申请相关融资产品。

办理流程：政采云平台线上发起申请——银行审批给出额度利率——贷款发放。

操作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选择融资服务——选择银行及产品——线上直接申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兴县人民政府画溪街道办事处

地 址：长兴县光明路与明门路交叉路口往北约160米

项目联系人（询问）：丁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质疑联系人：陈主任 质疑联系方式：0572-60221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智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旭派大厦801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钱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6630059

质疑联系人：何工 质疑联系方式：1356726113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长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浙江省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6号兴国商务楼1号楼1305室

联系人 ：佘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6027789

备注：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第二章 磋商需求**

1. 采购项目：城市市政公用设施项目—画溪街道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2025年）项目

二、采购概况、范围及要求：

▲1、采购预算：人民币398万元。

▲2、服务期：合同期为一年或结算达到398万元止（两者以先到者为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1. 采购范围及要求：城市市政公用设施项目—画溪街道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2025年）项目，主要内容为画溪工业园区污水管网零星维修，包括包桥路、雉州大道、白阜路、长桥路、莲珠路等园区主干道雨污水管网进行改造。

三、报价依据与要求

1、现行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设计规范，强制性标准。

2、合同价格采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一计算单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应包括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3、本次招标的设定报价的最高限价系数：90%（含），超出该最高限价系数投标将被否决。

4、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工作范围及内容，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进行竞争报价。

5、结算方式：本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以双方现场实测签证数量为准，签证单必须经业主现场管理人员及项目负责人二人以上签字并经业主单位盖章方有效，结算必须按规定要求送审。

（1）按施工任务单、工程施工图、工程联系单、签证单及相关工程资料，采用计价模式乘于投标系数进行结算并送审。

①《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②《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8版）

③《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④《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⑤《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⑥《浙江省建筑安装工程修缮预算定额》（2018版）

⑦《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⑧《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

⑨《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

⑩人工和材料价格套用：

人工价格按照开工当月最近一期已公布的《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人工市场信息价计。

材料价格按任务单实际施工当月(施工时间超过一个月按各月信息价取平均值）《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和《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价格）提供的同类材料信息价（信息价套用优先次序：长兴价、湖州价、省价）。无价材料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监理三方根据指导价和市场价协商确定，最终以审计审定。

（2）取费标准：有区间的费率均按中值计取。规费不低于标准费率的30%计取。

（3）根据施工任务单内容，完成过程中及时留好影像资料，每次完成后，及时出具工程量现场签证单。

四、工程管理要求

1、本工程未经业主同意，禁止转包。

2、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并无条件地接受业主及业主委托的监理单位（如有）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3、供应商在投标书中的承诺，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未经业主同意，承包人不得调换和撤离。在施工过程中，业主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业主认为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直至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按照业主的要求及时撤换。

4、安全施工、文明管理

（1）承包人应与业主签订《治安责任承包协议书》，服从地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管理规定。并设有专职人员负责上述条款的执行。

（2）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产品保护。因失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凡由此而损及业主利益时，业主将向承包人全额索赔。

（3）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4）负责处理施工扰民问题及周边单位（住户）的协调工作。

**五、质量要求**

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1. 同一点位，除业主后期施工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必须保证其点位半年内不得出现二次修复，因质量问题导致的二次修复，修复的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2. 中标人需建立完善的巡查机制，及时反馈需要维修的项目内容，收到业主确认信息后，积极开展维修工作。

▲六**、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服务期 | 合同期为一年或结算达到398万元止（两者以先到者为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
| 质量要求 | 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1.同一点位，除业主后期施工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必须保证其点位半年内不得出现二次修复，因质量问题导致的二次修复，修复的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2.中标人需建立完善的巡查机制，及时反馈需要维修的项目内容，收到业主确认信息后，积极开展维修工作。 |
| 付款方式 | 1.本项目预付款为预算价的40%。  2.工程费用按每半年（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结算一次，结算应在每半年最后一月的10号之前报送已经验收合格项目的相关结算资料或签证单，支付该半年内所有任务单经业主审核已完合格工程量预算费让利后的70%，  3.整年度所有任务单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或已达到年度标规定上限金额，经结算审核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98.5%，剩余1.5%留作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期满结清余款。（同时一次性无息扣回预付款）。  4.甲方所支付的该工程价款，乙方必须保证首先用于支付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否则，由此而造成民工索债、政府干预等法律责任概由乙方全部承担。  注：若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城市市政公用设施项目—画溪街道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2025年）项目 |
| 2 |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磋商需求 |
| 3 | 磋商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2、**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280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请在总价中考虑该费用；3、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磋商保证金：**无。** |
| 5 | **▲本次招标的设定报价的最高限价系数：90%（含），超出该最高限价系数投标将被否决。** |
| 6 |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和份数：**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网上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1份、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1份、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1份，共三类。  备份文件如提供，可自行送达至代理公司或采取邮寄方式，地址：浙江智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长兴县太湖街道旭派大厦801室），收件人：钱工，联系电话：0572-6630059 ，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负责接收，接收截止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
| 7 |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分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分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和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按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进行关联定位。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部分：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以U盘或光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3.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按须知“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编制，制作成纸质文件，并单独密封递交。  4.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备注：以供应商解密成功的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除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不全、无法打开、显示缺陷等才进行第二、第三效力文件的启用。 |
| 8 | **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双面编制）。是否分册由供应商自行确定。**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再递交5份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 |
| 9 |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盖章可采用CA锁电子签章进行，如办理了法人电子锁，法人签字也可以进行电子签章；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上传。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以密封的U盘或光盘形式提供。  3.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将以密封的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 |
| 11 |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9：00时 |
| 12 | 磋商时间：2025年 月 日9：00时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 |
| 13 |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或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  （2）供应商未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3）仅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仅提供其中一种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造成项目磋商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磋商无效，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4 |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须到场，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响应，并保持电话畅通。** |
| 15 |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开评标，请各潜在供应商自备可联网电脑及CA锁，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使用CA锁各自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时间开始起半小时内。**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磋商程序，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财政监管部门确认后，可改用备份光盘或U盘上传后进行评审，电子光盘或U盘也无法进行的，可改用纸质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 16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磋商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jcx.gov.cn）等网站或媒体。 |
| 17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8 | 付款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
| 19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
| 20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磋商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和甄别。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方式留存加盖单位公章。  4.不良信用记录指：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②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如允许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1 | **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说明：**  1.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 **是**  2.预留采购份额措施： **整体预留**  3.是否落实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否**  **4.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注：中小企业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同时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要具备的条件的证明材料）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5.标的名称：城市市政公用设施项目—画溪街道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2025年）项目 |
| 22 | 解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城市市政公用设施项目—画溪街道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2025年）项目。

**（二）定义**

1.“采购单位（采购人）”系指长兴县人民政府画溪街道办事处。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磋商的浙江智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单位。

4.“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现场踏勘**

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潜在供应商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如因未踏勘现场造成报价失误，是供应商的责任且成交后不予调整。

**（四）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也不可以分包，否则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五）特别说明**

1. 本次磋商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需求

3.磋商须知

4.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与补充**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内容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有疑点要求澄清的，供应商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采购人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2.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将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函后，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各供应商。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因供应商提供联系资料错误或遗漏等原因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未能将有关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送达供应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资格文件**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同时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要具备的条件的证明材料）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特定资质证书（公告如有要求时）

**2、技术商务文件：**

（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可作为供应商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供应商情况介绍；

（3）商务响应表；

（4）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

（5）保修期

（6）评分办法涉及的其他资信商务部分相关证明材料。

（7）技术文件

1）重点、难点分析（根据评标办法提供）

2）项目理解（根据评标办法提供）

3）保证施工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根据评标办法提供）

4）保证工期和施工进度的方案和措施（根据评标办法提供）

5) 劳动力投入、施工机具的投入（根据评标办法提供）

6)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根据评标办法提供）

7) 风险控制措施方案（根据评标办法提供）

8）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有效的改进措施（根据评标办法提供）

9）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根据评标办法提供）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报价文件：**

（1）磋商报价函（见格式）；

（2）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对于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确定，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规范另有规定外）。

**（三）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磋商分二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由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操作失败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最终报价函格式见附件，指定邮箱号：15043151@qq.com）。**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

5.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有关磋商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磋商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6.其他报价相关要求见第二章内容。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后的90日历天。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特殊情况下，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有效期。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无。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和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标记和盖章**

2.1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凡写明需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须按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由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2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3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和密封要求、修改和撤回**

1.“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分别包装密封，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商务及资信文件”或“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八）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四、磋商规则、程序**

**（一）磋商规则**

1.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

2.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磋商响应文件的无效情形：**

**3.1在磋商开始前，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1）不符合磋商文件载明的资格要求的；

（2）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内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3）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3.2在商务资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

（3）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磋商响应文件关键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小组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5）供应商IP地址、MAC地址、硬件号（硬盘号）相同的；

（6）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提供虚假资料的；

（8）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9）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3.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质量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技术服务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3）与参加本次磋商的其他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3.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标明的要求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3）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低于预算金额的50%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评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判定其为无效标的。

**（二）磋商小组与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磋商小组负责磋商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三）磋商过程的保密**

1.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均应当予以保密。

2.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判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其他供应商的磋商信息，严守商业秘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磋商程序与方法**

1.资格审查

（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

（2）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审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

2.符合性审查（包括商务资信、技术及报价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

3.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小组提出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在磋商结束前，对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相关内容以书面形式进行最终确认承诺，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但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磋商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磋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5.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磋商报价一览表总价金额与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商务资信、技术评审结束后，进行报价磋商。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变的情况下，最终报价不能高于前轮报价和最高限价（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视为第一轮报价），高出的报价将作无效标处理。

7.完成最终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分数、各供应商最终报价进行公布。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外。

10.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以宣布磋商失败：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特殊情况经审批同意的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五、定标**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1.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综合得分高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排列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4.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认因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列，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将成交结果在原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成交通知书**

1.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通知落标人。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精神，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成为浙江政府采购正式注册供应商后方可领取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4.成交供应商根据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六、合同授予**

**（一）授予合同的依据**

1.采购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2.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3.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二）签订合同**

1.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成交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成交供应商有拖延、拒签合同的或有弄虚作假情况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同时采购单位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3.采购单位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四）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①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②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及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电子招投标评审过程：

①磋商小组对商务资信、技术进行评审；

②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资信、技术评审结果；

③在系统上公开报价情况；

④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⑤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评标办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商务资信分7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磋商响应文件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各供应商综合评分=价格分得分+商务资信技术分得分。

**三、评分细则及标准**

**1.价格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取所有有效供应商中满足磋商响应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即最终折扣率）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100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70分）**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所有评审专家的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技术得分最终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其中客观分须保持一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 | **技术分** | **以下凡是没有提供的，均不得分。** | **63分** |
| 1 | 重点、难点  分析 | 针对本项目重难点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及建议的得4.1-6分；应对措施及建议基本有效的得2.1-4分；应对措施及建议不充分的得0-2分。(0-6) | 0-6 |
| 2 | 项目理解 | 项目总体理解：①对本项目现状、区域的了解、理解；②对本项目实施内容的了解、理解；  两项均符合要求（了解充分、理解全面、符合实际、针对性强）得 3.1-6分，部分符合要求得 1-3分，全部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均得 0 分，最高得6分。(0-6) | 0-6 |
| 3 | 保证施工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竞标人施工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和措施全面、严密的得6.1-9分；方案和措施可行的得3.1-6分；方案和措施一般的得1-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0-9) | 0-9 |
| 4 | 保证工期和施工进度的方案和措施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竞标人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工程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资源配置（施工机械、劳动力、材料等）安排的科学行、合理性对比，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和措施全面、严密的得6.1-9分；方案和措施可行的得3.1-6分；方案和措施一般的得1-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0-9) | 0-9 |
| 5 | 劳动力投入、施工机具的投入 | 人员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具有有效C类证书），施工员1名、质量员1名、资料员1名、材料员1名）和施工机具的配备合理、人员岗位分工完整、职责明确，能满足施工质量和进度要求的得6.1-9分；人员配备和施工机具的配备基本合理、人员岗位分工基本完整、职责基本明确，基本能满足施工质量和进度要求的得3.1-6分；人员配备和施工机具的配备不合理、人员岗位分工不完整、职责混乱，无法满足施工质量和进度要求的得1-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0-9）  注：上述人员需 1人1岗，不得兼任。所有人员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相应岗位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由供应商缴纳的近三个月以来任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0-9 |
| 6 |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 |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 包括①安全防护措施；②安全台账记录、安全责任承诺。两项均符合要求（符合实际、科学性强、针对性强、方案合理）得 6.1-9分，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但针对性一般的得3.1-6分；描述简单，完整性、针对性欠缺的得1-3分.全部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均得 0 分，最高得 9分。（0-9分） | 0-9 |
| 7 | 风险控制措施方案 | 风险预防和控制措施、风险管理措施和控制指标、施工预防措施、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进行评定：针对性强、措施全面合理可靠得6.1-9分；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全面合理可靠得3.1-6分；缺乏针对性、不全面合理可靠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0-9分） | 0-9 |
| 8 |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有效的改进措施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竞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有效措施进行评审，建议和措施有效可行得3.1-6分，建议和措施欠缺的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0-6分) | 0-6 |
| **二** | **资信及商务分** | 以下凡是没有提供的，均不得分。 | **7分** |
| 9 | 企业业绩 | 根据供应商提供近三年以来（2022年1月1日至今）业绩项目进行评定：供应商提供的市政管网维修项目工程中标价在200 万以上，每提供1个得2分；提供的市政管网维修项目工程中标价在200 万以下，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0-3分)  **注：业绩项目指市政管网维修施工类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 0-3 |
| 10 | 保修期 | 本文件要求保修期 1 年。在此基础上，保修期每增加6个月，另加2分，最高得4分。 | 0-4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城市市政公用设施项目—画溪街道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2025年）项目，主要项目建设内容为画溪工业园区污水管网零星维修，包括包桥路、雉州大道、白阜路、长桥路、莲珠路等园区主干道雨污水管网进行改造。具体以发包人的任务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合同期为一年或工程结算达到398万元止（两者以先到者为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工程实施期间每次任务单的完成时间由发包人另行确定。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人民币（大写） (¥： 元)；中标结算系数为 。

2.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格合同。即综合单价按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的规则计算后乘以中标结算系数确定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六、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报价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图纸会审文件及变更文件（如有）；
8. 投标技术文件；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长兴县人民政府画溪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五份。

发包人： (单位法人章) 承包人： (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其中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同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相应部分。）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 词语定义
      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

* + 1.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 - 1.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 1.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 + - 1. 永久占地包括： 规划红线范围内 。
      2. 临时占地包括： / 。
  1.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法律和法规和本地区的相关规定 。

* 1. 标准和规范
     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同 1.3 款 。
     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3.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4. 发包人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询标纪要（如有）；
2. 磋商报价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如有）；
9. 投标技术文件；
10. 其他合同文件。
    1.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 + 1.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承包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详细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 并报监理工程师审定。②已完工程量和施工形象月报表为每月 25 日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上述条款执行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 份或按监理要求的份数提供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以书面形成提供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

* + 1.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供承包人、监理人及其他有关人员使用 。

* 1. 联络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施工现场办公室；
     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施工现场代表 。
     4.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负责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

* 1. 交通运输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 + 1.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现场周围道路畅通，施工现场自用施工便道、交通设施及红线范围内施工围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 + 1.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 知识产权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 1.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除按本专用条款第 10 条变更条款外，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除按本专用条款第 10 条变更条款外，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所有外部关系协调权 ②对分包单位选择的最终确认和否定权 ③工程图纸的会审、协调会的组织、主持权 ④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初审权 ⑤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施工、监理人员⑥对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和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的最终确认权与签证权（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生效） ⑦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的调整和变更的初审权 ⑧有组织、主持竣工验收的权利 ⑨对本工程全过程监督、考勤。

* 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向承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为开工日期前不少于 3 天。

* + 1.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用水、用电及开户费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施工期间的水、电使用费用。水、电费装表计量，承包人必须按水、电部门的计价标准，按照需缴费金额直接及时向供水供电部门缴交。电讯线路接引和使用费用由承包人自理。以上所需费用已纳入合同价。（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负责。（3）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现事先不能预见的地下管线、文物等，应及时通知使用人及发包人并保护好现场，会同有关部门后采取处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已纳入合同价。若有损坏，必须按发包人要求修复,所需修复费用已纳入合同价。

1. 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1.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本工程不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1. 承包人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技术资料及电子文本。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技术资料 4 套及电子文本 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6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的约定： / 。

*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承包人需负责处理好施工扰民问题及周边单位（住户）的协调工作。

② 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应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等措施。

③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劳务及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及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④承包人应负责承包项目在施工过程的之前、之中、之后协调工作，包括工序、场地、材料堆放、人员食宿、

水、电供应等。

⑤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的档案管理，竣工资料的检查、汇总。

⑥室外场地移交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总体施工计划的安排，由于承包人不配合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⑦其他：

a、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购置及使用费已在合同价中包干。因电力不足或停电，给工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b、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成工程（含发包人专业分包且已移交给承包人的工程）成品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在合同价中包干。

c、严格执行《长兴县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治理的通知》（长建设[2019]90号文件）、《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兴县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长政办传[2021]10号文件），积极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做好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工作，做到做好“七个100%及十条加强措施”要求。同时做到临时建筑搭建有序、材料机具设备堆放整齐、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生活垃圾袋装化、消防设施齐备，并服从业主和社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工程交付使用后7日内承包人拆除所有临建、撤走机具、人员，并按发包人要求清理现场。施工现场形象：做好工地文明、安全，并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应达到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相关的管理要求；如不满足相关管理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直至合同金额的2%。

d、承包人须按浙人社发【2022】13号和浙人社发【2022】14号文件要求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工程款结算纠纷或其它理由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e、工程变更须严格长政办发【2018】27号文件及发包人有关规定等相关文件。

f、凡涉及工程变更需用工程变更联系单，工程变更联系单必须在工程变更发生后 14 天内提交工程师审核，如需现场计量的，必须提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进行现场计量。如逾期不报或未进行现场计量的，监理工程师将不予签证。

g、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需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统一协调，同时承包人应积极做好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自觉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听取发包人的意见和建议。

h、本工程施工生产过程中坚决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措施到位，强化管理”的安全方针，施工现场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首的安全管理小组，自上而下，专人负责、层层落实全面监督管理和检查工地安全施工工作。

i、承包人应对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并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及已 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施工监理单位、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J、承包人须对道路、市政设施的破损情况进行巡查，如发现有破损，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进行修复，修复完成后须由发包人进行验收。

K、承包范围内，如发生交通事故造成道路、市政设施、绿化等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进行追偿。发包人不进行追偿行为，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1.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代行承包方职权 。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确保不得同时离开现场。具体考勤办法服从发包人管理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责任限期改正并提交相关材料，逾期提供处 1 万元违约金罚款。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

* + 1.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合同金额的2%的违约金。确因特殊原因 无法到位或中途更换，应选派具有相同资质的人员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同时承包人偿付 1 万元/次·人的违约金。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偿付2万元违约金。
  1. 承包人人员
     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后 7 天 。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扣除 1 万元违约金，并按发包人要求整改。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应选派具有相同资格的人员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同时承包人偿付 0.5 万元/次·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1. 分包
     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 1.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1.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无须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2. 监理人
   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1. 工程质量
   1. 质量要求
      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1）各工序开工前和完成后均应书面报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检测、验收，合格后方可转入下道工序。（2）所有隐蔽工程隐蔽前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现场核验并保留影像资料，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且保留影像资料的该项目工程不予计量。（3）承包人应提前 12-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现场核验。（4）填写专用验收表格各方签字。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安全文明施工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增加以下条款：
2.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相关地区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的劳务及职员、发包人和工程师的职员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因此而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承包人应严格要求按照建设部、浙江省及湖州市统一标准并结合该工程及发包人具体要求组织施工，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4. 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5. 承包人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安全，施工荷载必须满足要求，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因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事故。
6. 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因此而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如由其它专业施工单位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承包人必须建立与工程相适应的安全保障体系，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安全管理网络（各个环节都要落实安全管理人员）和行之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保障本工程的安全施工。
9. 承包人在基础开挖、垂直运输、高空作业、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线、工地附近厂房及已建设施、临街及临河等附近施工，施工开始前 7 天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认可后实施（不排除承包人的主体责任）。防护措施费列入相关费用，已纳入合同价中，今后不再另行计取。
10. 如遇上级领导到达施工现场需紧急停工及整理现场卫生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响应。
11. 其余条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工程开工后 7 天，发包人协助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相关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 + 1.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确保工地文明、安全。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应达到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相关的管理要求；如不满足相关管理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直至合同金额的2%。

* + 1.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工程进度款支付条款执行 。

1. 工期和进度
   1. 施工组织设计
      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7.1.1的内容 。
      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本工程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1.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7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 1. 开工
     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在约定开工日期前完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

* + 1.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1. 测量放线
     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 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因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超过总工程量的 10％，且经发包人和监理方确认确实影响到施工进度的；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 7 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 +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不能按约定工期通过验收，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300 元/天的违约金，按天累计。累计逾期天数超过 15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

* 1.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中未发现的特殊岩层结构、有毒土壤、异常的地下水位等。

*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连续 24 小时且日降雨量大于 200mm 以上；
2. 日气温超过 40℃的高温天或日气温低于－10℃ 的严寒天并持续 3 天及以上；
3. 以上以长兴县气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本工程提前竣工不奖励。

1. 材料与设备
   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保管费、检验费等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再收取保管费，

但承担保管责任。

* 1. 样品
  2.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及部门规范要求需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规格和数量符合规范要求，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1. 试验与检验
   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按现行有关规定和本工程实际情况配备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承包人按现行有关规定和本工程实际情况配备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试验内容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属于强制性规定需要试验的内容的，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强制性规定的，由双方另行约定。

1. 变更
   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 变更估价
     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所有变更需发包人和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组织施工，承包人可以根据本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的变更申请，报监理、中介审计审核，并报发包人确认。发包人有权对工程提出不受约束的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变更。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机构审核并按长政办发【2018】27号文件要求报批后调整合同价款。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监理、发包人委托的造价机构参照**“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组价原则进行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变更合同价款 。

* 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本工程不奖励。

* 1.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 / 。

* + 1. 依法必须发包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发包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 + 1. 不属于依法必须发包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发包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

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4）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 价格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可调价格合同

1. 本项目施工费用按综合单价法计算（无需提供国标工程量清单），结算时综合单价按以下依据和规定确定：

①《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②《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8版）

③《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④《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⑤《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⑥《浙江省建筑安装工程修缮预算定额》（2018版）

⑦《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⑧《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

⑨《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

⑩人工和材料价格套用：

人工价格按照开工当月最近一期已公布的《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人工市场信息价计。

材料价格按任务单实际施工当月(施工时间超过一个月按各月信息价取平均值）《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和《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价格）提供的同类材料信息价（信息价套用优先次序：长兴价、湖州价、省价）。无价材料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监理三方根据指导价和市场价协商确定，最终以审计审定。

1. 综合单价按上述规定①-⑥条计算后乘以中标结算系数确定。

在《湖州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价格）均没有相关材料的价格，该材料价格由监理人、承包人、发包人三方签证确定。沥青混凝土材料和经签证后的无价材料价格不再下浮。

1. 除已明确由发包方签证的工料价格外，其他价格待每项任务单施工完成、结算送审后由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确定。
   1. 预付款
      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的4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7天内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保修期满一次性扣回。

* + 1.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不提供预付款担保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 计量
     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现行国家、行业计量规范规定计算 。

* + 1.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 1.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 1.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2.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 1.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十三、合同款支付**

**1.本项目预付款为预算价的40%。**

**2.工程费用按每半年（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结算一次，结算应在每半年最后一月的10号之前报送已经验收合格项目的相关结算资料或签证单，支付该半年内所有任务单经业主审核已完合格工程量预算费让利后的70%，**

**3.整年度所有任务单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或已达到年度标规定上限金额，经结算审核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98.5%，剩余1.5%留作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期满结清余款。（同时一次性无息扣回预付款）。**

**4.甲方所支付的该工程价款，乙方必须保证首先用于支付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否则，由此而造成民工索债、政府干预等法律责任概由乙方全部承担。**

**注：若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4.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 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 工程试车
     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 竣工退场
     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7 天内竣工退场 。

1. 竣工结算
   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 最终结清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

* + 1.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 年，自合同期内最后一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

* 1.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结算审定价 1.5%的质量保证金 。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1.5%的工程结算审定价；
3. 其他方式: / 。
   * 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待合同期内最后一个项目的质保期满后付清。

* 1. 保修
     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

1. 违约
   1. 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施工现场或提供的施工现场不能满足施工要求。

* + 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
   * 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结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②工程完工后未按约定清场；③不给予或不配合分包管理等（如有）。

* + 1.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违约承担以下相应的违约责任：

（1）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当一次性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验收标准，承包人将被扣除合同金额的2%的违约金，并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外。

（2）承包人材料的采购及保管须符合发包人的要求，材料严禁以次充好。如达不到要求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扣除1万的违约金，如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加倍扣除直至合同金额的2%。

（3）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应达到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相关的管理要求；如不满足相关管理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直至合同金额的2%。

（4）原材料严格按约定的品牌进场报验。如报验材料与实际使用的材料不同，由监理发出退场指令，退场后必须书面回复，第一次罚款 0.5 万元。第二次发生类似的情况，监理、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并罚款 1 万元。第三次发生类似的情况，监理、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清退出场。承包人无条件接受退场，并罚款 2 万元；不按设计文件施工，不按监理批准的方案实施，不按规范施工或偷工减料，由监理发出整改指令，整改后必须用书面进行回复。第一次罚款0.5万元。第二次发生类似的情况，监理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并罚款 1 万元。第三次发生类似的情况，监理、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清退出场。承包人无条件接受退场，并罚款 2 万元。

（5）发包人（或现场监理）在现场如发现下列违规现象时，发包人（或现场监理）将予以拍照记录，承包人将按如下标准承担违约金。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规内容 | 扣违约金 |  |
| 1 |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 | 200 元/例 |  |
| 2 | 施工作业人员酒后上岗 | 500 元/次 |  |
| 3 | 现场材料乱堆放 | 500 元/次 |  |
| 4 | 未经监理验收签证即进入下一步施工 | 5000 元/次 | 已施工部分返工 |
| 5 | 打架斗殴或治安纠纷事件 | 10000 元/例 |  |
| 6 | 施工用电存在隐患 | 500 元/处·次 |  |
| 7 |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包人或监理口头或书面下  达的指令 | 500 元/次 |  |
| 8 | 承包商虚报、乱报签证费用及进度款，经监理审核，  核减超过 10%部分 | 按核减额的 5%扣  除违约金 |  |

（6）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受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按2万元/次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

（7）工程质量受县、市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按2万元/次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

（8）发现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材料以次充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隐蔽施工等情况的，除责令整改、返工外，按 2 万元/次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

（9）因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造成群体性上访的，按2万元/次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

（10）因施工造成路面污染，经督促无效者，视污染的程度，由承包到人每次承担违约金1000—3000元。

* + 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另行协商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另行协商 。

1.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利物质条件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 保险
   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工程建设须投保的各项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工程开工前须提供支付凭证原件方可施工。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包相应保险费用，工程开工前须提供支付凭证原件方可施工。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 争议解决
   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是 。

* + 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 1.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长兴县 人民法院起诉。
3. 补充条款

21.1 关于结算审计费用的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等要求及时报送结算。结算的编制应规范、准确，以

事实为依据，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

（2）结算审计产生的审计费用的计算：按照招标人相关规定执行：

1）结算审计净核减率在5%以内（含）的，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超过5%以上的，所有审计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审计单位出具书面审核报告后，发包人支付总酬金（凭工程咨询服务考核表），应由承包人承担部分的结算审核费用由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工程款时扣除，并出具收据。

（4)审计局抽查（复查）审核结果异议处置约定：

1）发包人负责将审核结果按程序报送县审计局等部门审查或备案。

2）如经县审计局（及以上相关部门）复审（含抽查）有需要核减造价情况的，承包人同意无条件确认核减单，并承担退还或扣除相应款项。若承包人不同意扣除处罚或扣款，除按有关合同（协议）处置外，发包人将承包人列入长兴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或报县公管办列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良行为并予公示。

（5）截止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整，承包人仍未报送结算的，发包人有权聘请中介咨询公司代为独立编制竣工结算并送审，承包人不得参与结算编制及审计对账工作且须认可审计结果，结算编制及审计所产生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关于施工合同公证费用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所签定的施工合同，如需经长兴县公证处公证，公证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50%。

20.2 保修到期后，承包人应及时办理期满手续，若不及时办理，保修期相应延期。因承包人原因未

及时办理，视同质保期，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责任及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3 所有变更按长政办发【2018】2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项目设计等变更。

21.其他补充说明

21.1在施工中，承包方需与地方各相关部门做好工作协调。

21.2应当认为，在正式提交投标文件以前，承包人已经认真研究发包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都已经得到发包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由合同文件所定义的承包人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透彻和充分的理解，并将这种理解全部反映到了的投标文件中。

21.3应当认为，承包人已经确认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已经全面、充分地体现和覆盖了：

1. 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2. 为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后修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所必须发生的一切开支。
3. 若承包人未实施竣工后修补。则发包人有权另行请其他人进行修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工程尾款中直接扣除。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合同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4：工程建设项目无欠薪合同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保修期限约定： 1 年，自每次任务单上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未说明的工程质量保修期的项目，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工程质量保修期在保修期内国家有新规定参新规定，保修期按新规定调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 年，缺陷责任期自每次任务单上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七、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待合同期内最后一个项目的质保期满后付清（不计息）。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地 址：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发包人）：

施工单位（承包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 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 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对发包人有行贿行为经监察局查实的，承包人需按查实的数额，按 1:20 的比例（监

察局查实数的20倍）向发包人赔偿；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对发包人有行贿行为经法院判定的，承包人需按查实的

数额，按 1:40 的比例（法院判定数的 40 倍）向发包人赔偿。

1.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合同结束时止，但本合同第四条的违约责任有效期不受本合同终止的限制。

第七条 本责任书双方约定份数：拾份，双方各伍份。

|  |  |
| --- | --- |
|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与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1.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个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发状态； 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  |
| --- | --- |
|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

附件 4：

##### 工程建设项目无欠薪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为进一步加强防范处置企业欠薪工作，提高欠薪事件预警监控和应急处置能力，严厉打击恶意欠薪、恶意讨薪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特订立本无欠薪责任书。

#####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 相关政策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一）建立重大紧急情况监测预警制度，组织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培训；

（二）定期收集、报送、发布相关信息，联合处置相关情况，组织协调开展工作；

（三）组织做好发生重大紧急情况事件调查，按照有关规定报告调查情况和处理结果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一）实行实名制管理。落实专人对项目的所有务工人员进行身份实名登记（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进出场时间、工种等相关信息）。建立劳动用工电子信息管理库，且实时更新，每月定期上报至相关责任科室。规范上下班刷卡（监控、摄像）考勤管理，对进出施工区域的务工人员实行实名刷卡制度，做好考勤记录信息留存。

（二）实行专用账户管理。在开工前必须在相关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将与银行签订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立证明》报送相关科室。发包人将工程进度款中的民工工资款项划入专用账户。民工工资每月由承包人委托银行统一代发至每个务工人员工资卡。

（三）完善三表报送管理。及时上报“工资表”、“考勤表”、“花名册”，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无欠薪专项整治行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承包人恶意拖欠、克扣工资的，将立案查处，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罚，并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二）承包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犯罪，将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承包人借“讨薪”之名讨要工程款或工资表造假，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予以打击。

（四）承包人拒不配合或无清偿能力的，司法所及时启动司法程序，通过法律援助、劳动仲裁、诉诸法院等途径，有效保障务工人员合法权益。

（五）承包人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拒不改正的将列入“黑名单”，共同制约，直至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合同结束时止。

|  |  |
| --- | --- |
|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对于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确定。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 （投标人全称） 参与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二）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所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3.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手机号码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 应 商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附

营业执照、拟派项目负责人园林相关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证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5.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 服务期 |  |  |  |
| 质量要求 |  |  |  |
| 付款方式 |  |  |  |

注：1、商务条款内容主要是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包括服务期、服务质量目标、付款条件等内容。

2、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偏离请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可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6.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供应商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将视为无业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须知 前附表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说明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若不符合可不提供。）

### 技术标部分格式

### 8. 技术方案

供应商自行拟定。

### 8.拟投入的主要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品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9.磋商报价函

致长兴县人民政府画溪街道办事处：

浙江智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项目—画溪街道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2025年）项目的磋商文件，我方 　　（磋商供应商名称）作为磋商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磋商的一切事宜，并提交按“磋商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己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磋商报价折扣率为： %，服务期 合同期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质量目标合格，项目负责人为 ，身份证号码 。

（二）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截止日起90日历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10.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如供应商磋商响应报价低于项目预算金额50%的，应当提交报价情况说明，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磋商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城市市政公用设施项目—画溪街道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2025年）项目 |
| 最终报价： | 折扣率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在政采云在线最终报价异常时提供，磋商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